

**2006 年香港中學會考
2005／2006 年度考試通告第二號
宗教科**

- 一． 本局於 2003 年 10 月給學校的通告（2003／2004 年度中學會考考試通告第二號）中，指出宗教科考試並不接受考生在他們的聖經中編碼，以數目字顯示相互參照的經文。
- 二． 本局會考宗教科科目委員會於 2005 年 10 月的會議中檢視這項規則，並決定取消有關編製相互參照經文的限制。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以聖經書卷的名稱【如：馬可福音（馬爾谷福音）／可（谷）】、符號、個別英文字母（如：A, B）（不包括字詞）及數目字在聖經上編製相互參照經文。
- 三． 以下展示由 2006 年開始本科考試可以接受的兩個例子：

例一： 考生在聖經瑪竇福音（馬太福音）第七章的一頁上編製創 2:15-17 及創 2:16-17 等記號。

例二： 考生在他們的聖經上寫下相互參照的經文：

Ⓢ	亞（摩） 4:1-3, 6:4-7	☠	羅 6:12-14
	瑪（太） 6:19-24		格前（林前） 6:19-20
	谷（可） 12:41-44		伯前（彼前） 2:19
🌐	創 1:26-31	🏠	創 1:26-28
	肋（利） 25:1-7, 26:14-20		弗 5:21-6:4
	詠（詩） 24:1-2		谷（可） 10:1-12

- 四． 其他有關攜書入場應考的規則並沒有改變。
- 五． 科目委員會已審核並批准考生使用以下的聖經：

SUNRISE GOOD NEWS BIBLE (THE BIBLE SOCIETIES/COLLINS)

- 六． 請各校長將本通告內容轉知有關學生及教師。
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監 許婉清

2005 年 11 月 22 日

致：各與考學校校長